

企业因货款纠纷起诉讼

法官“三步调解法”破僵局

本报讯 (张新征 刘彬)日前,在定兴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的调解下,一起预拌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2023年12月9日,原告与被告两家企业签订了预拌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原告依约供应总价款1470余万元的混凝土后,只收到了被告给付的款项1250余万元,剩余220余万元一直未予给付。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始终以经营困难为由推诿,不仅导致原告资金链紧张,更是影响到了其承接新工程的能力。双方

矛盾不断升级,无奈之下,原告诉至定兴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到,这起经济纠纷关乎双方企业的经营,若一判了之,可能引发被告资金链断裂,而原告也无法及时实现债权,甚至会波及其他上下游关联企业。秉持“护企安商”的理念,承办法官梳理了合同条款、供货单据、验收凭证等证据材料,同时依法冻结被告银行账户,以法律威慑力为后续调解奠定基础。

调解初期,双方剑拔弩张,原告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尾款,

被告则反复强调资金周转困难,提出分期支付,却拿不出具体方案。面对僵局,承办法官通过“背靠背”沟通,耐心倾听双方真实诉求。一方面,承办法官向被告明确指出,其逃避债务的行为会让企业信用受损,只有主动协商才是破局之道。另一方面,承办法官向原告解释,理解被告的难处,被告一旦破产,执行回款周期长且存在不确定性。

之后,为寻找平衡点,承办法官创新采用“三步调解法”:第一步搭建对话平台,组织原、

被告企业负责人面对面沟通,打破信息壁垒;第二步制定弹性方案,结合被告经营状况,提出分期还款计划;第三步引入行业协会人员参与调解,从专业角度分析利弊,增强方案可行性。经过三轮协商,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分三期支付欠款。

“原本以为要打持久战,没想到法官既用法律震慑对方,又用真心调解帮我们解决实际问题。”当最后一笔款项到账时,原告企业负责人不由感慨。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化解。



5月20日,秦皇岛市直属机关幼儿园邀请律师给教职工开展了一场“法润园所,典护成长”民法典普及和专题宣讲活动。律师聚焦幼儿园安全责任界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教职工劳动权益保障等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对民法典相关条款进行解读,同时以专业的视角逐一答疑解惑,为教职工送上精准且实用的法律建议,有效助力他们提升依法执教、依法办园的能力。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项目尾款久未结 法官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 (郭潇 白延维)日前,康保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促使两名被告当庭履行,有效化解矛盾。

2023年,徐某、张某承包了包括赵某某在内的26户居民的危改房建设项目,此后郭某从徐某、张某处承揽了赵某某一户的房屋改造工程。赵某某的房

屋交付后出现了漏水问题,郭某多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后来赵某某自行出资购买材料,雇用工人进行了维修。因此,赵某某拒绝向徐某、张某支付3000元项目尾款。徐某、张某二人以此为由,拒绝向郭某支付尾款3000元。郭某多次联系徐某、张某沟通协调,均无法达成一致意

见,无奈之下于今年4月将二人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深入走访了解案情。考虑到案件事实相对清晰,只是各方矛盾较为尖锐,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法官决定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倾听各方诉求,从情、理、法多角度分

别与原、被告沟通,一方面向原告郭某指出,其未能妥善维修房屋,存在一定过错;另一方面向被告徐某、张某释明,虽然赵某某拒付项目尾款导致其资金链紧张,但也不应将此压力转嫁至原告,且其拖欠款项也无合法依据。

经过法官多次调解,原、被告最终认识到了各自的问题,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二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1500元。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七旬老人摔倒受伤 民辅警陪护就医

本报讯 (韩娜 婧颖)近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京华派出所民辅警在巡逻时遇到一名受伤老人,他们主动询问情况并陪护老人就医。事后,老人及亲属专程来到派出所致谢。

4月19日上午,京华派出所

民辅警在古冶大市场巡逻时发现一位老人捂着头站在路边,走近后发现,老人附近地面有血迹,老人头部还在不断渗血。

民警小孙立即询问老人情况,好在老人意识比较清醒,表示自己是赶集时不小心摔倒,磕到了头部。小孙安抚老人先坐在地上,并联系老人家属,陪同老人等待救护车。由于老人出血较多,经医护人员现场包扎后,小

孙陪同老人前往医院进行后续治疗,辅警小蒋则在原地等待老人家属。帮老人办理入院手续后,小孙再次安抚老人:“放心,只要您家人没来,我就一直陪着您!”等到小蒋和老人老伴赶到医院,小孙向老人老伴交待

了老人情况后,他们才离开了医院。

5月9日下午,康复后的老人

和亲属来到京华派出所,将一面印有“危急时刻伸援手 情系百姓暖人心”的锦旗送给民辅警,并不断向他们表示感谢。

曲周检察院持续监督 督促辖区口腔诊所医疗废物规范处理

本报讯 (赵亚勇 张涛)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再次邀请行政执法人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对辖区口腔诊所经营规范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进监督。在随机抽查的乡镇内14家口腔诊所中,发现医疗废物储存设备和废水过滤设备均正常使用,相关环保制度也已上墙。

去年,曲周检察院收到一条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某乡镇口腔诊所将诊疗使用后的医疗垃圾直接丢弃到路边

收集生活垃圾的垃圾桶内,同时发现冲洗口腔的废水也没有经过消毒过滤直接排放。

检察官对于“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高度重视,随即展开调查。按照“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要求,该院对证据进行分析梳理后,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按照部门职责对口腔医疗机构诊疗废物、废水处置不规范情况进行处理。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多次与该院举行圆桌座谈,商讨治理方案。在承办检察官建议下,多部门联合出台了《曲周县打击整治涉医疗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方案》,围绕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关键环节集中行动,全面摸清口腔医疗机构底数和管理状况;此外,责任部门组织口腔医疗机构负责人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从业者的医疗废物管理水平;强化口腔医疗机构遵规守法意

识,有效遏制口腔医疗机构非法倾倒、处置行为,切实消除医疗废物管理隐患。

2024年8月,相关行政机关向该院提交《关于规范县域口腔医疗机构环境监管的情况报告》,检察官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后依法作出终结案件处理。此后,该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跟进监督机制,通过定期不定期监督,确保辖区口腔医疗机构经营规范。截至目前,未出现反弹情况。

公告

货物捆扎不牢散落高速匝道

交警提醒:出发前固定好货物,遇弯道减速慢行

本报讯 (鲍娜军 田晓红)小到随手扔出的一个烟头,大到货运车辆因捆扎不牢或覆盖不严掉落路面的货物,都是高速上引发交通事故的“罪魁祸首”。5月14日,高速交警鹿泉大队就处置了一起因货物捆扎不牢,导致货物散落整个匝道的事故。

当日6时许,高速交警鹿泉大队接到报警,一辆黄牌货车在青银高速南行方向135公里匝道处,货物散落造成道路堵塞。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散落货物为成包造纸原浆,人力根本搬不动,清撤难度较大,需大型救援车辆清撤。现场民警一组负责在事故车辆后方对来往车辆进行预警,另一组则负责事故现场勘查工作,同时对事故车辆进行清撤。

经询问,民警得知,驾驶员要往鹿泉一工厂运送原材料,即将到站口,在匝道上行驶时,车厢一侧的栏板突然打开,货物在惯性作用下散落一地,幸亏后方车少,否则后果不堪设想。高速交警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进行安全宣教。随后,经4小时清撤,道路得以通行。

高速交警提醒:货车驾驶员在出发前,要做好货物摆放与固定,如固定措施不到位,会增加车辆行驶途中货物掉落的风险,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造成极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而且货物固定不牢固,装载时未做好防护措施,在车辆转弯时,货物易向一侧倾斜,破坏车辆平衡,导致车辆侧翻,可能会使附近车辆受损,极易引发次生事故。

司机钱包遗落服务区 高速交警寻获并寄回

本报讯 (李紫萌)日前,一男子带家人游玩返程中,不慎将装有重要证件的钱包遗落在高速服务区超市内。高速交警三支队机场大队民警快速找到,并将钱包快递寄回,受到该男子的感谢和赞誉。

当日,机场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李先生的求助电话。电话中,李先生焦急万分,称他带家人到山海关游玩后自驾返程,途经秦滨高速昌黎服务区在超市购物时,不慎将装有驾驶证和身份证的钱包遗落,发现时已驶出服务区百余公里,因孩子返回学校急需身份证办理后续事宜,恳请民警协助寻找。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安抚李先生情绪,详细记

录其行驶路线、停留时间及超市位置等关键信息,并第一时间联系服务区管理部门与超市工作人员。民警通过调取服务区公共视频,确认其在超市收银台附近遗失物品。随后,民警与超市工作人员逐一检查收银台、购物车停放区及顾客休息区,仅用20分钟便找到李先生的钱包,内有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等重要物品。经视频比对与信息核实确认无误后,民警主动提出为李先生寄回钱包,避免其折返奔波。

“没想到交警同志不仅帮我找回了钱包,还联系快递寄过来,真是太暖心了!”收到钱包后,李先生特意致电机场大队表达感谢。

蠡县法院:与青年干警交流谈心共话成长

为深入了解青年干警思想动态和工作状态,进一步激发青年干警工作热情,5月16日,蠡县人民法院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

座谈会上,7名青年干警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作了交流发言。会议强调,青年干警是最富活力、最具创造力的群体,为推动蠡县

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作为青年干警,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要保持为民初心和工作激情,沉心静气干好各项工作,用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为蠡县法院增光添彩。

张威 周海丽

承德县法院:“民法典进企业”宣传形式多样

连日来,承德县人民法院紧扣“民法典进企业”宣传重点,以提升企业法治素养为核心,创新方式,精准发力,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该院组织法官、法官助理深入企业,开展“订单式”普法活动;在涉企案件办理中,注重判后答疑与法治宣

传,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合规发展;加强新媒体平台宣传,并在企业园区设置民法典宣传展板,发放民法典主题宣传手册,开展“法治体检”活动;联合县司法局、工商联等部门,深入企业开展联合普法,建立“法院+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

赵志鹏 耿云霞

高阳县司法局:普法宣传进农村 增强残疾人法治意识

为了增强残疾人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5月16日,高阳县司法局联合县残联、晋庄镇人民政府在佐庄村开展了“全国助残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向过往群众发放法治宣传

册。宣传册内容丰富,涵盖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残疾人保障法等与残疾人权益紧密相关的法律条款,助力群众深入了解残疾人权益保障知识。同时,还向残障人士宣传法律援助政策,就什么是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的形式等进行宣讲。田晴